

檔案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 址：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241 號 22 樓之 2
電 話：(04)22930625
承辦人：黃瑞嘉
傳 真：(04)22930601
電子郵件：trhsa20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各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109 年 8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租賃全聯杰字第 063 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內政部函

主旨：一、修正「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業經 內政部於 109 年 8 月 14 日以台內地字第 1090264203 號公告修正發布，自 109 年 9 月 1 日生效，如需修正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

(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)下載，請 查照。

二、「住宅租賃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」，業經 內政部於 109 年 8 月 14 日以台內地字第 1090264209 號令修正發布，自 109 年 9 月 1 日生效，如需上開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)下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內政部 109 年 8 月 14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42035 號函及 內政部 109 年 8 月 14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42094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會會員
副本：

理事長鄭俊杰